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 董事苏芳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太龙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62,087,12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61,520,4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566,6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566,6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566,6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庄占龙、黄国荣、杜艳丽、汪莉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庄占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7,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106%。

1.2 选举黄国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2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8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8%。

1.3 选举杜艳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20,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

1.4 选举汪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23,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荔红、胡学龙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荔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08,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3%。

2.2 选举胡学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22,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0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1%。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光曦、陈海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汤启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唐光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2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9%。

3.2 选举陈海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22,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0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邹宏、陈庆愿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